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雲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景帆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本票1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本票影本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但所謂本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，亦為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款所明定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查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本票，據所提出之本票影本所示發票日期為空白，即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。

三、另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雖設有空白票據止付之規定，但查其條文定為：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項規定辦理．．．」，而本件聲請人遺失本票，依其提出之本票影本所示發票日期為空白，自屬「未經補充記載完成」，與上開細則空白票據辦理止付之要件不符，亦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